

中国政府关于空间资源活动法律问题的书面意见

联合国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空间资源法律问题工作组邀请各国就工作组任务授权和宗旨提交意见。为推动工作组高效开展工作，中国政府提交如下意见：

一、空间资源的范围

中方认为，工作组应立足于有关国家未来一段时期内主要深空探测工程规划，确定应讨论的空间资源范围，可聚焦于月壤、月岩中的水冰等物质资源。同时，这不应影响太阳能、频率轨位等非物质资源在其他语境下被认定为空间资源。

各方分享未来计划开展空间资源活动的有关信息，有助于工作组开展更具针对性的讨论。中方有关计划如下：中国计划于**2024**年上半年发射“嫦娥六号”探测器，在月球背面采集月壤并带回地球；计划于**2026**年前后发射“嫦娥七号”探测器，在月球南极着陆，并飞跃一到两个阴影坑区，对包括水冰在内的月球资源进行勘察；计划于**2028**年前后发射“嫦娥八号”探测器，进行月球资源利用的试验验证。中国计划在未来十年与国际伙伴合作，共同建成国际月球科研站，并利用科研站设施，验证月球资源原位利用。

二、空间资源活动的法律基础

中方充分认识到空间资源活动作为人类探索和利用外空活动的新形态，支持工作组通过善意解释和促进实施现有外空法，规范空间资源活动的开展，为外空法的逐步发展做出贡献。

1967年《外空条约》是现行外空法的基石，是包括空间资源活动在内的所有外空活动均需遵守的基本准则。中方认为，任何关于空间资源活动规则的讨论，均应在《外空条约》确立的外空法框架下开展。《外空条约》规定的基本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和平利用、为全人类谋福利与利益、不得据为己有、国际合作、妥为顾及、遵守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相关国际法等，均应适用于空间资源活动。

空间资源活动发展所需要的法律确定性和可预见性，首先来自于上述规则的统一普遍适用。中方认为，《外空条约》等联合国核心外空法条约的解释和适用关乎国际社会的整体利益，而不仅仅是开展空间资源活动国家的事务。中方支持工作组在确保外空法统一普遍适用的前提下，研究《外空条约》等具体规则如何适用于空间资源活动，并在此基础上，制定有助于其实施的“初步建议原则”。

三、对工作组今后工作的看法

根据授权，工作组将制定空间资源活动的初步建议原则。中方认为，工作组目前讨论应围绕有关国家未来空间资源活动规划，聚焦于解决现实的、紧迫的问题，既要有雄心又要避免过于理想化。

中方认为，工作组将制定的初步建议原则应以现有外空法为基础，侧重解释和适用现有外空法。考虑到空间资源活动实践尚不丰富，工作组应在制定新规则方面稳妥推进，避免脱离实际。

针对现阶段空间资源活动中最具紧迫性的问题，中方愿介绍以下看法，作为对工作组讨论的输入：

一是明确不得对空间资源据为己有。

《外空条约》第II条规定，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的外空，不得由国家通过提出主权主张，通过使用或占领，或以任何其他方法据为己有。中方认为，对空间资源的探索、开发、利用等活动都必须符合不得据为己有原则，工作组应通过制定初步建议原则，明确这一基本原则，并针对该原则适用于空间资源活动的情形予以适当具体化。

二是鼓励开展以科学调查为目的的空间资源活动。

《外空条约》第I条规定，对外空应有科学调查的自由。未来一段时期内，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的空间资源活动主要是为了科学调查，服务空间科学探索与空间应用研究。上述空间资源活动既符合为全人类谋福利与利益原则，其科研成果和数据也可用于惠益分享。因此，工作组在制定初步建议原则时，应考虑上述因素，避免科学调查目的的空间资源活动受到商业目的的空间资源活动的负面影响。

三是加强空间资源活动的协调。

《外空条约》第IX条规定，探索和利用外空应以合作互助原则为指导，应充分注意所有其他缔约国的相应利益。考虑到未来空间资源活动可能集中在月球特定区域，中方认为，工作组应通过制定初步建议原则，在空间资源活动中落实合作互助原则，以确保有关活动安全有序开展，并促进相关国家以适当方式进行协调。

四是加强对非政府实体空间资源活动的监管。

《外空条约》第VI条规定，各缔约国有责任确保本国非政府实体进行的外空活动符合《外空条约》规定，非政府实

体的外空活动应经有关缔约国批准并受其不断监督。缔约国上述义务对参与空间资源活动的非政府实体如何落实，应成为工作组关注的重点。工作组有必要制定初步建议原则，明确各国批准非政府实体开展空间资源活动的标准和程序，以及对其后续活动不断监督的方法，以确保《外空条约》规定的各项国际义务得到切实履行。

五是保护空间资源活动的可持续性。

中方认为，空间资源开发的相关技术和工程仍在初始阶段，因此相关活动应在开发利用空间资源的同时，充分考虑资源的可持续性，并确保未来的人类探索利用外空的自由，实现代际公平。因此，工作组应考虑制定初步建议原则，防止不符合可持续性要求的枯竭性开采。